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本次更换审计师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